

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子洲县中心城区开展常态化第四轮 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应对与处置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市联防办安排，现就子洲县中心城区常态化第四轮全员核酸检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测范围

按照子洲县疫情联防联控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县级领导包抓全县疫情防控和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子联防办发〔2022〕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常态化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子联防办发〔2022〕48号）精神，确定苗家坪镇颐和小区至双湖峪街道办姚家砭村为子洲县中心城区全员核酸检测范围（包括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来子返子人员等）。

二、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3日上午07:30-13:30。

三、采样地点

子洲县中心城区设置12个采样点（经十八路一小西侧采

样点、信合大楼 B 座后院采样点、蓝海别苑北侧采样点、影剧院采样点、百货公司采样点、李子洲广场采样点、双九家园采样点、朝阳广场采样点、东街社区采样点、峨嵋峪村委会采样点、颐和小区南区采样点、颐和小区北区采样点), 中心城区内各学校由医疗机构采样人员在校园集中采样, 因病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片区组织医务人员上门流动采样。

四、检测结果查询

本次全员核酸不出具纸质报告, 可通过本通告下方二维码或在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核酸检测”查询核酸检测结果。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广大居民根据乡镇(街道办)和社区统一安排, 携带本人身份证、智能手机, 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采样。采样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 全程佩戴口罩, 主动接受体温检测, 保持一米距离, 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 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同时, 请广大居民做好防暑准备。

(二) 接种新冠疫苗的居民 48 小时内不得进行核酸检测。

(三) 居民完成核酸采样后, 将现场发放子洲县统一制作的标识贴纸, 请张贴在不易脱落、容易出示的位置。6 月 23 日完成核酸采样的居民凭借统一发放的标识贴纸出入小区、单位、酒店、商超、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未进行核酸检测且无贴纸的居民, 各单位、社区要劝诫引导其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 到指定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 并及时向双湖峪街道办 0912-7231405、苗家坪镇

0912-7312124 报备。

（四）广大居民要积极配合核酸检测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扰乱秩序、瞒报、谎报、伪造信息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五）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职，积极协调，主动配合，及时完成相关任务。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广大市民对子洲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理解配合。

特此通告



榆林市核酸检测二维码

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